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全體六名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夏凌捷女士、湛玉珊女士、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有關或相關連之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鑑。	61,490,463 (99.999%)	301 (0.001%)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已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投票票數贊成，故已提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202,495股。如通函中所述，(i)姚建輝先生(持有222,3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0%)；(ii)寶新金融(持有2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並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獲賦予權利可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為108,950,30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7%。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